

第三章 風災災害處理程序SOP

緊急應變時機	應變處理程序	權責機關	備考
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北部地區大雨、豪雨特報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氣象局發布天氣特報或由消防局監視到本市已開始降雨時，即依氣象簡訊發送對象分級方式，透過手機簡訊，提醒並通知本府各防救災單位加強戒備、隨時應變。 2. 有關氣象簡訊發送對象分級及電話輔助通報方式—氣象局發布天氣特報，如附件 1；—本市已開始降雨，如附件 2。 3. 轉報所屬各單位及人員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並通知編組人員加強水情監視，注意豪雨動態，隨時應變。另依「臺北市預防淹水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本於權責執行相關整備應變作為。 4. 遇明顯降水應派員進行災情查蒐報及巡檢整備。 5. 進行雨量、下水道水位、河川水位等水情監視，各抽水站、開門管理員及抽水機動隊應加強戒備，隨時注意後續發展。 6. 加強市區低窪或易積水地點之排水系統清疏。 	<p>消防局</p> <p>消防局</p> <p>本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p> <p>工務局(水利處)、警察局、環保局、消防局(119)、都發局、轄區區公所</p> <p>工務局(水利處)</p> <p>環保局</p>	
發布海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行進方向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颱風生成且研判有機會影響臺灣北部地區時，函請各單位依本市災害防救規則任務分工做好整備，並對所有防洪設施進行全面檢視，通報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針對風災 CHECKLIST 進行檢核，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 3 小時內於災害檢核表及災後復原系統完成填報。 2.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海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且有必要開設者。 3.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運作事宜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 利用簡訊、一呼百應、彗星傳真系統通報本府各防救災單位確實做好整備應變工作。 	<p>消防局及本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p> <p>消防局、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都發局、教育局、觀傳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人事處、後指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p> <p>消防局及本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p> <p>本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p>	

緊急應變時機	應變處理程序	權責機關	備考
	5. 加強各項防颱人力、機具及設施之整備並確認各開口合約可動員之機具及裝備數量及可動員之民間救難團體及各種緊急連絡名冊、保全住戶資料。 6. 依本市防颱整備「防災宣導」執行工作計畫進行防颱宣導工作。 7. 派員至易積水地區、山坡地老舊聚落、土石流潛勢地區訪視宣導。 8. 透過各單位網站提供民眾防災宣導訊息。 9. 運用本市戶外看板、有線電視系統、跑馬燈及公民營廣播電臺等加強防颱宣導並公布災情報案電話。 10. 完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整備。 11. 視災情狀況排定府層級長官督導視察本府各單位防颱整備情形	位 本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 工務局、消防局、警察局、各區公所 本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 觀光傳播局 消防局 消防局	
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並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1. 經消防局研判，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向市長請示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並同步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回報。 2.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海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且有必要開設者。 3.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運作事宜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 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開設颱風專案並同步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回報並以簡訊、一呼百應、彗星傳真系統通報本府二級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之防救災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通報區級編組單位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 5. 各防救災單位應於指定時間內(若未指定進駐時間則為通報後1小時內)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內簽到，機關內部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6.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原則於每日9時及20時或由指揮官指定時間召開工作會報，各防救災單位應於會前2小時將會報資料提送各組組長彙整，各組組長應於會前1小時送消防局彙整，逾時若有提報資料請自行於臨時動議提出。 7. 受理來自1999、119、110等匯入防救災作業	消防局 消防局、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都發局、教育局、觀傳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人事處、後指部及憲兵202指揮部 消防局 本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 本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 本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消防局	

緊急應變時機	應變處理程序	權責機關	備考
	<p>系統之災情，並通知相關局處立即處理，消防局幕僚人員並管制追蹤且定時(每6小時)上傳中央速報作業，並簽辦來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氣象局等中央單位傳送之各種警報單、通報單。</p> <p>8. 視實際災害狀況與需求召開各群組工作討論會議及分析研判會議。</p> <p>(1) 警戒疏散：依「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辦理。</p> <p>● 警戒疏散：</p> <p>A. 土石流危險潛勢地區：</p> <p>行政院農委會發布本市轄區為黃色警戒時，轄區災害應變中心應對保全住戶進行疏散避難勸告；發布本市轄區為紅色警戒時，應進行撤離或強制疏散。</p> <p>B. 老舊聚落：</p> <p>(A) 警戒：24小時累積雨量達300毫米通報提高警覺並做好疏散避難準備。</p> <p>(B) 疏散：24小時累積雨量達400毫米進行疏散避難。</p> <p>C. 返家：</p> <p>水災危機解除，由區公所通知各避難處所市民返家，若有市民家園嚴重受損無法立即居住，即安排中長期收容安置。</p> <p>(2) 疏散門(水門)啟閉及配套措施：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疏散門啟閉標準作業程序」、「臺北市颱風暴雨期疏散門間啟閉及停車管制作業流程圖」、「臺北市災害期間緊急開放車輛停放規定」辦理。</p> <p>● 疏散門(水門)啟閉簡要程序：</p> <p>A.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決定關閉疏散門後，由水利處通知進駐於災害應變中心之工務局代表轉知其他單位，召開功能群組會議，並由交通局及警察局提早通知停管處與警察交通大隊派員與會。</p> <p>B. 發布開放紅黃線停車時間，疏散門開始關閉時間、開始拖吊河川區停放車輛時間、疏散門完成關閉時間、指定學校停車時間等資訊由水利處彙整，擬定新聞稿交由媒體事務組發布。</p>	<p>本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p> <p>轄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局(大地處)</p> <p>轄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局(大地處)</p> <p>轄區區公所、教育局、社會局</p> <p>工務局(水利處)、產業局(市場處)、交通局(停管處)、人事處、媒體事務組、消防局、捷運公司、資訊局、研考會、警察局(交通大隊)、民政局、各區災害應變中心</p>	

緊急應變時機	應變處理程序	權責機關	備考
	<p>C. 交通局得擬定開放紅黃線停車及是否停止收費等其他配套相關資訊新聞稿交由媒體事務組統一發布。</p> <p>D. 本市颱風暴雨期疏散門啟閉及停車管制作業流程圖—第一階段加強宣導階段，如附件 3；—第二、三階段疏散門關閉及開啟，如附件 4。</p> <p>(3) 停班停課：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及本府人事處訂定之「發布天然災害新聞稿標準作業流程」辦理。</p> <p>● 停班停課決策小組會議時間及發布訊息時機：</p> <p>A. 全天或上午半天：原則於當日 4 時開會，5 時 30 分前發布訊息。</p> <p>B. 下午半天或下午及晚上：原則於當日 10 時開會，11 時前發布訊息。</p> <p>C. 晚上：原則於 14 時開會，15 時前發布訊息。</p> <p>※北北基發布颱風停班停課時段以全日、下午或晚間為原則(107 年瑪莉亞颱風檢討)</p> <p>D. 相關作業流程圖：</p> <p>(A) 臺北市政府發布臺北市全區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5。</p> <p>(B) 臺北市政府發布臺北市全區照常上班停止上課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6。</p> <p>(C) 同步發布臺北市照常上班上課、部分學校停止上課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7。</p> <p>(D) 先發布正常上班上課，部分學校停止上課俟教育部決定後另行公布停課學校名單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8。</p> <p>(E) 臺北市政府發布臺北市區域性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9。</p>	<p>人事處、媒體事務組、研考會、教育局、消防局、交通局、捷運公司、資訊局、工務局、社會局、勞動局</p>	

緊急應變時機	應變處理程序	權責機關	備考
<p>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研判臺北地區將於18小時後進入颱風七級暴風圈範圍或風雨強度逐漸加大，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向市長請示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2.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運作事宜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 風災災害一級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臺北地區將於18小時後進入颱風七級暴風圈範圍(臺北進入陸地警戒區)或風雨逐漸強度加大，經消防局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且有開設必要者。 4. 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修改颱風專案為一級開設並同步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回報並以簡訊、一呼百應、彗星傳真系統通報本府各防救災單位。 5. 各防救災單位應於指定時間內(若未指定進駐時間則為通報後1小時內)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內簽到，機關內部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6.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原則於每日9時及20時召開工作會報或於指揮官指定時間召開，各防救災單位應於會前2小時將會報資料提送各組組長彙整，各組組長應於會前1小時送消防局彙整，逾時若有提報資料請自行於臨時動議提出 7. 受理來自1999、119、110等匯入防救災作業系統之災情，並通知相關局處立即處理，消防局幕僚人員並管制追蹤且定時(每3小時)上傳中央速報作業，並簽辦來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氣象局等中央單位傳送之各種警報單、通報單。 8. 依本市防颱整備「防災宣導執行工作計畫」針對警戒區域(河川沿岸、水庫下游、淹水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強制疏散撤離。並禁止民眾進入親山步道、河川地。 9. 加強各項防颱整備確實掌握救災資源與人力，隨時保持機動狀態。 10. 視實際災害狀況與需求召開各群組工作討論會議及分析研判會議。 <p>(1)警戒疏散：依「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辦理。</p>	<p>消防局</p> <p>消防局、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都發局、教育局、觀傳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人事處、後指部及憲兵202指揮部、秘書處、兵役局、社會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翡管局、資訊局、紅十字會以及瓦斯、電信、電力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p> <p>消防局</p> <p>本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p> <p>本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p> <p>本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消防局</p> <p>本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p> <p>本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p> <p>本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p>	

緊急應變時機	應變處理程序	權責機關	備考
	<p>●警戒疏散：</p> <p>A. 土石流危險潛勢地區： 行政院農委會發布本市轄區為黃色警戒時，轄區災害應變中心應對保全住戶進行疏散避難勸告；發布本市轄區為紅色警戒時，應進行撤離或強制疏散。</p> <p>B. 老舊聚落： (A)警戒：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00 毫米通報提高警覺並做好疏散避難準備。 (B)疏散：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400 毫米進行疏散避難。</p> <p>C. 返家： 水災危機解除，由區公所通知各避難處所市民返家，若有市民家園嚴重受損無法立即居住，即安排中長期收容安置。</p> <p>(2)疏散門(水門)啟閉及配套措施：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疏散門啟閉標準作業程序」、「臺北市颱風暴雨期疏散門啟閉及停車管制作業流程圖」、「臺北市災害期間緊急開放車輛停放規定」辦理。</p> <p>●疏散門(水門)啟閉簡要程序：</p> <p>A.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決定關閉疏散門後，由水利處通知進駐於災害應變中心之工務局代表轉知其他單位，召開功能群組會議，並由交通局及警察局提早通知停管處與交通警察大隊派員與會。</p> <p>B. 發布開放紅黃線停車時間，疏散門開始關閉時間、開始拖吊河川區停放車輛時間、疏散門完成關閉時間、指定學校停車時間等資訊由水利處彙整，擬定新聞稿交由媒體事務組發布。</p> <p>C. 交通局得擬定開放紅黃線停車及是否停止收費等其他配套相關資訊新聞稿交由媒體事務組統一發布。</p> <p>D. 本市颱風暴雨期間疏散門啟閉及停車管制作業流程圖—第一階段加強宣導階段，如附件 3；—第二、三階段疏散門關閉及開啟，如附件 4。</p> <p>(3)停班停課：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及本府人事處訂定之「發布天然災害新聞稿標準作業流程」辦理。</p> <p>●停班停課決策小組會議時間及發布訊息時機：</p> <p>A. 全天或上午半天：原則於當日 4 時開會，5 時 30 分前發布訊息。</p> <p>B. 下午半天或下午及晚上：原則於當日 10 時開會，11 時前發布訊息。</p>	<p>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工務局(大地處)</p> <p>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工務局(大地處)</p> <p>轄區區公所、教育局、 社會局</p> <p>工務局(水利處)、產業局(市場處)、交通局(停管處)、人事處、媒體事務組、消防局、捷運公司、資訊局、研考會、警察局(交通大隊)、民政局、各區災害應變中心</p> <p>人事處、媒體事務組、研考會、教育局、消防局、交通局、捷運公司、資訊局、工務局、社會局、勞動局</p>	

緊急應變時機	應變處理程序	權責機關	備考
	<p>C. 晚上：原則於 14 時開會，15 時前發布訊息。</p> <p>※北北基發布颱風停班停課時段以全日、下午或晚間為原則(107 年瑪莉亞颱風檢討)</p> <p>D. 相關作業流程圖：</p> <p>(A) 臺北市政府發布臺北市全區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5。</p> <p>(B) 臺北市政府發布臺北市全區照常上班停止上課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6。</p> <p>(C) 同步發布臺北市照常上班上課、部分學校停止上課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7。</p> <p>(D) 先發布正常上班上課，部分學校停止上課俟教育部決定後另行公布停課學校名單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8。</p> <p>(E) 臺北市政府發布臺北市區域性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9。</p>		
<p>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時機及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機：當災害狀況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同意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之單位歸建。 2. 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得視需要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 3. 區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以書面資料報經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及時間告知消防局。 	<p>本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p> <p>本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p> <p>消防局、轄區區公所</p>	

氣象簡訊發送對象分級及電話輔助通報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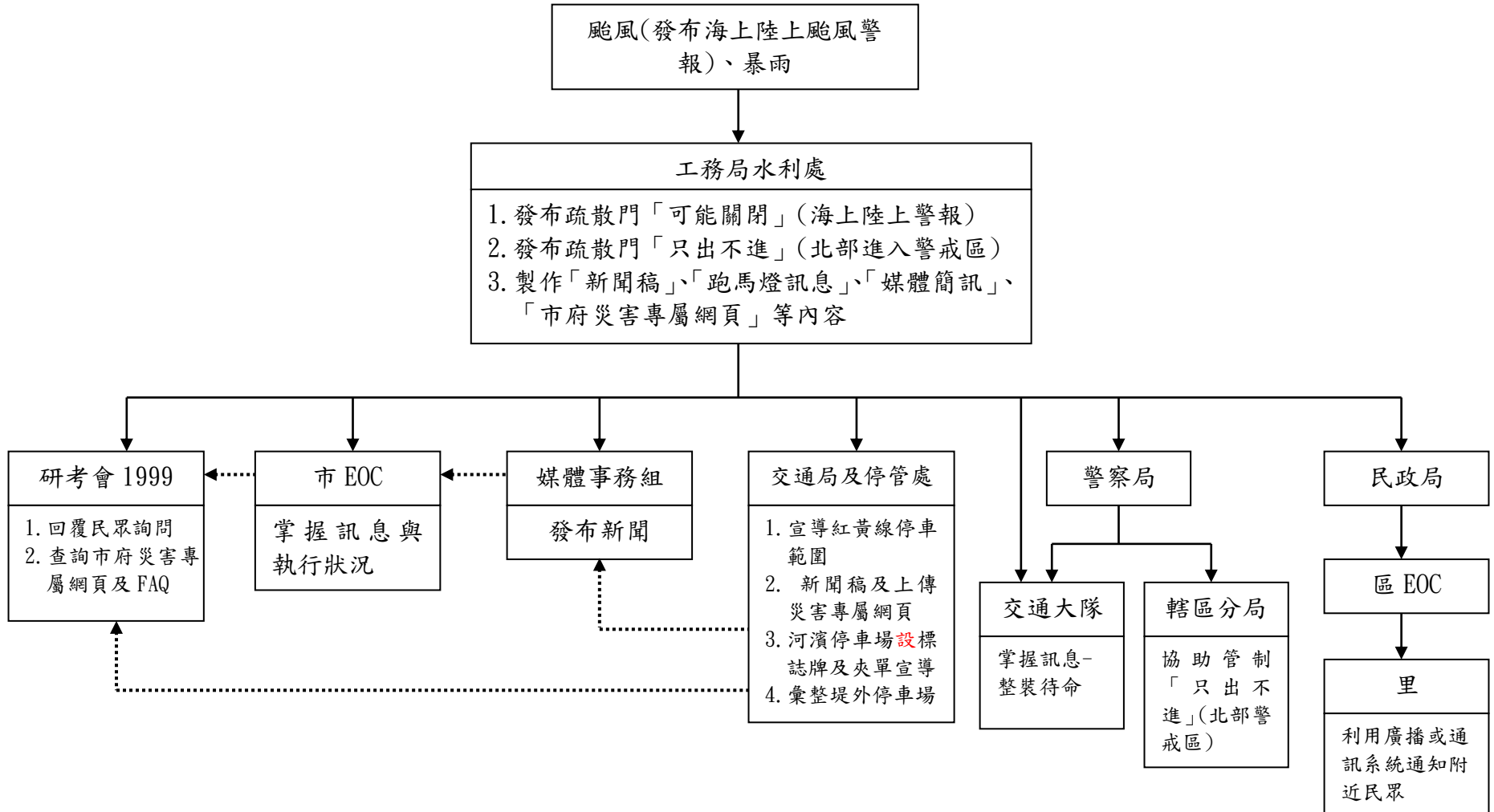
	發送時機	簡訊內容 (範例)	發送群組	通報單位
氣象局發布天氣	中央氣象局發布即時訊息及天氣特報經本府氣象協力團隊分析研判，本市將有較大雨勢發生的機會時。	消防局通報：依本府氣象協力團隊建議，本市○○時將受到○○影響，○○區將有發生降雨機率，請相關單位提高警覺隨時應變。 消防局通報：依氣象局○○特報，本市○○時受到○○○影響將有○○發生機率(節錄與本市有關之特報內容)，請各防救單位加強戒備、隨時應變，必要時立即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甲級群組	消防局
氣象特報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警戒區域包含本市)時經與臺大協力團隊討論後，本市將有較大雨勢發生的機會時	消防通報：依氣象局發布○○特報，今(○)日臺北地區有局部性大豪雨或超大豪雨發生機率(節錄與本市有關之特報內容)，請防救單位加強整備應變措施，並派員執行查蒐報作業，必要時立即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甲級群組	消防局

氣象簡訊發送對象分級及電話輔助通報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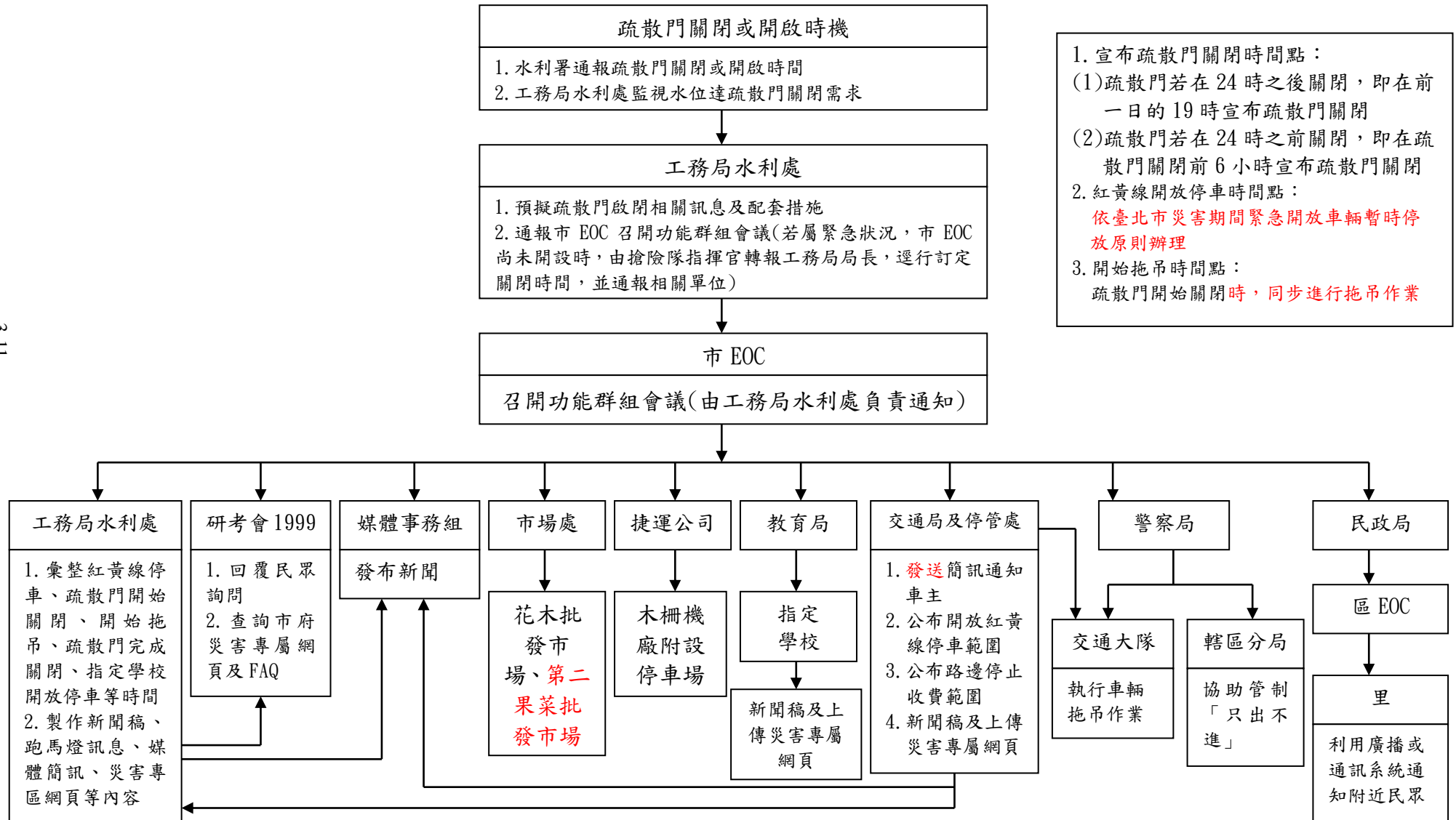
本 市 已 開 始 降 雨	發送時機	簡訊內容（範例）	發送群組	通報單位
	本市任一平地雨量站連續 6 個 10 分鐘雨量累積達 20 毫米以上，且經研判持續降雨時	水利處通報：○○區○○雨量站已達 20mm/hr，請環保局加強派員清除易積水區垃圾，各防救災單位主動進行災情蒐報。（時間-月/日時：分）	乙級群組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本市任一平地雨量站連續 6 個 10 分鐘雨量累積達 40 毫米以上，且經研判持續降雨時	水利處通報：○○區○○雨量站已達 40mm/hr，請環保局加強派員清除易積水區垃圾，各防救災單位主動進行災情蒐報。（時間-月/日時：分）	甲級群組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本市任一平地雨量站三小時雨量累積達 85 毫米以上	水利處通報：○○區○○雨量站已達 85mm/3hr，請環保局加強派員清除易積水區垃圾，各防救災單位主動進行災情蒐報。（時間-月/日時：分）	甲級群組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備註：1. 乙級群組：各相關局處防災承辦人及幕僚人員（科長以下層級）。
 2. 甲級群組：除乙級群組成員外，另加入各相關局處主秘層級及市府副秘書長層級以上長官。
 3. 凌晨若遇較強降雨（時雨量 40 毫米以上），經臺大協力團隊評估降雨將持續且恐有致災之虞，將於凌晨 4~5 點通知本府人事處評估停止上班上課相關事宜。
 4. 連續 3 日降雨，大地處與消防局保持連繫，並由大地處評估狀況，通知消防局適時發布簡訊通知乙級或甲級群組。

臺北市颱風暴雨期間疏散門啟閉及停車管制作業流程圖-第一階段加強宣導階段【修正版 110.12.13】



臺北市**颱風暴雨期間疏疏門**啟閉及停車管制作業流程圖-第二、三階段疏散門關閉及開啟【修正版 110.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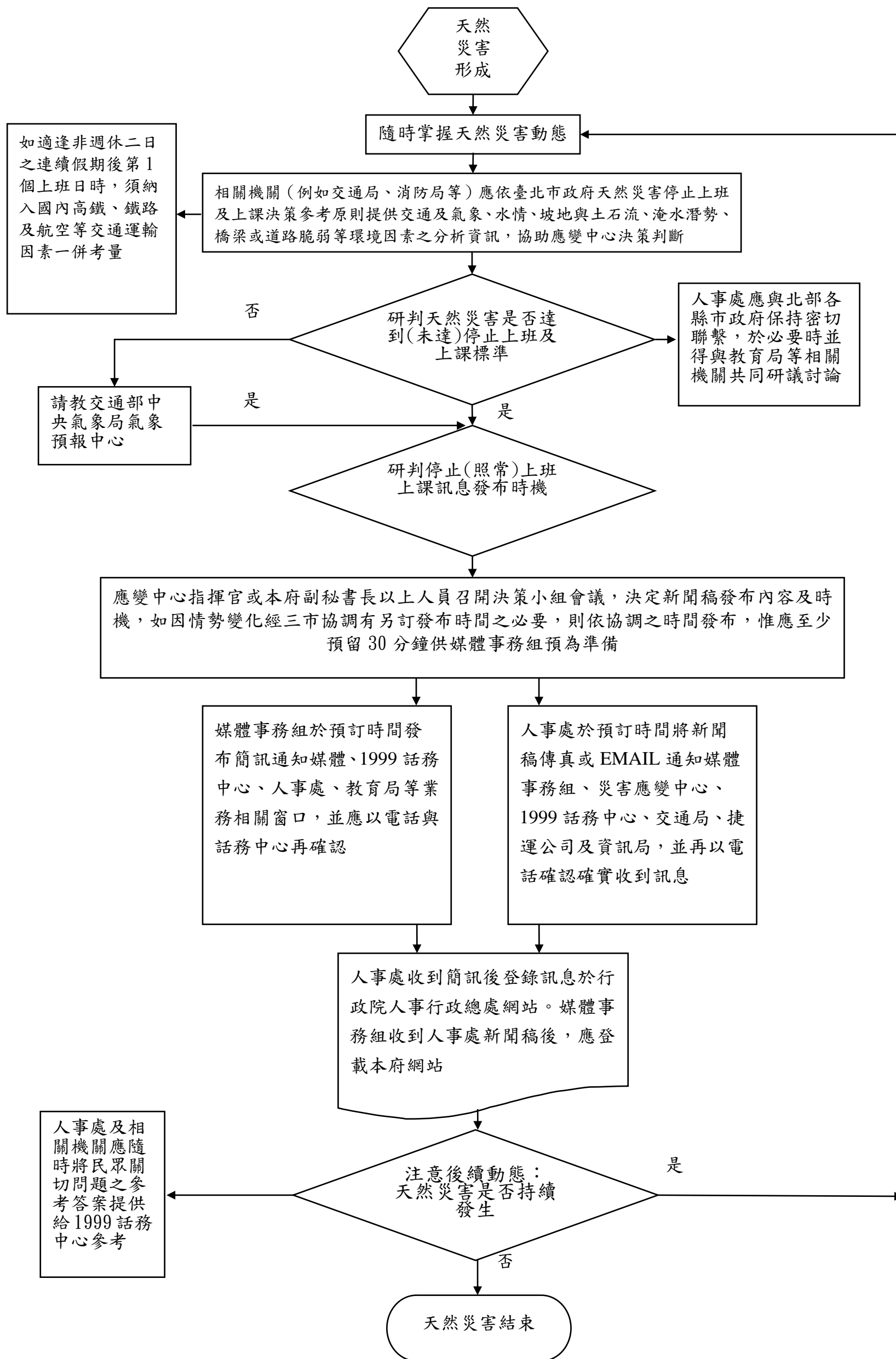


- 宣布疏散門關閉時間點：
 - 疏散門若在 24 時之後關閉，即在前一日的 19 時宣布疏散門關閉
 - 疏散門若在 24 時之前關閉，即在疏散門關閉前 6 小時宣布疏散門關閉
- 紅黃線開放停車時間點：

依臺北市災害期間緊急開放車輛暫時停放原則辦理
- 開始拖吊時間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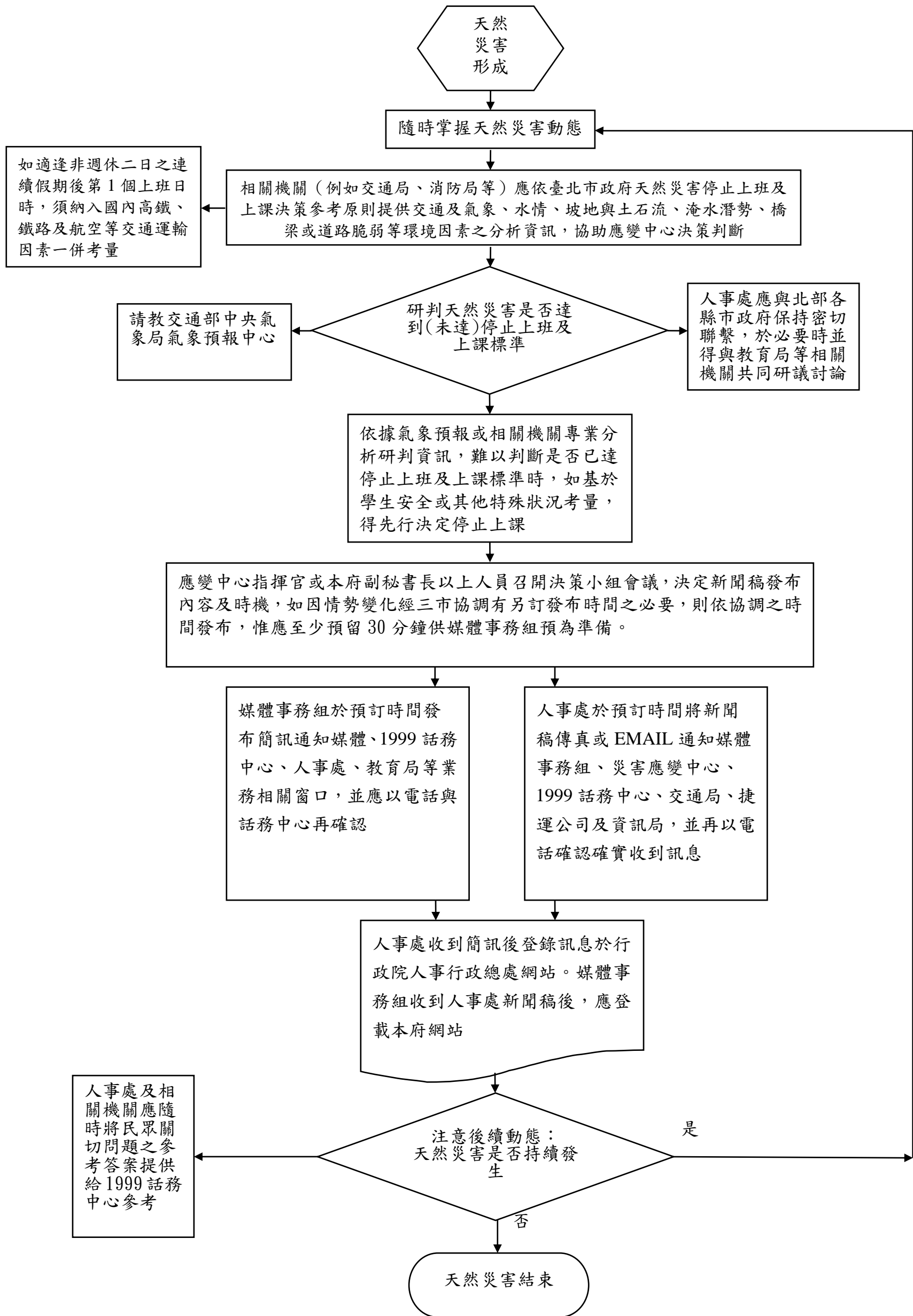
疏散門開始關閉時，同步進行拖吊作業

臺北市府發布臺北市全區停止(照常)上班及上課作業流程圖(1070321 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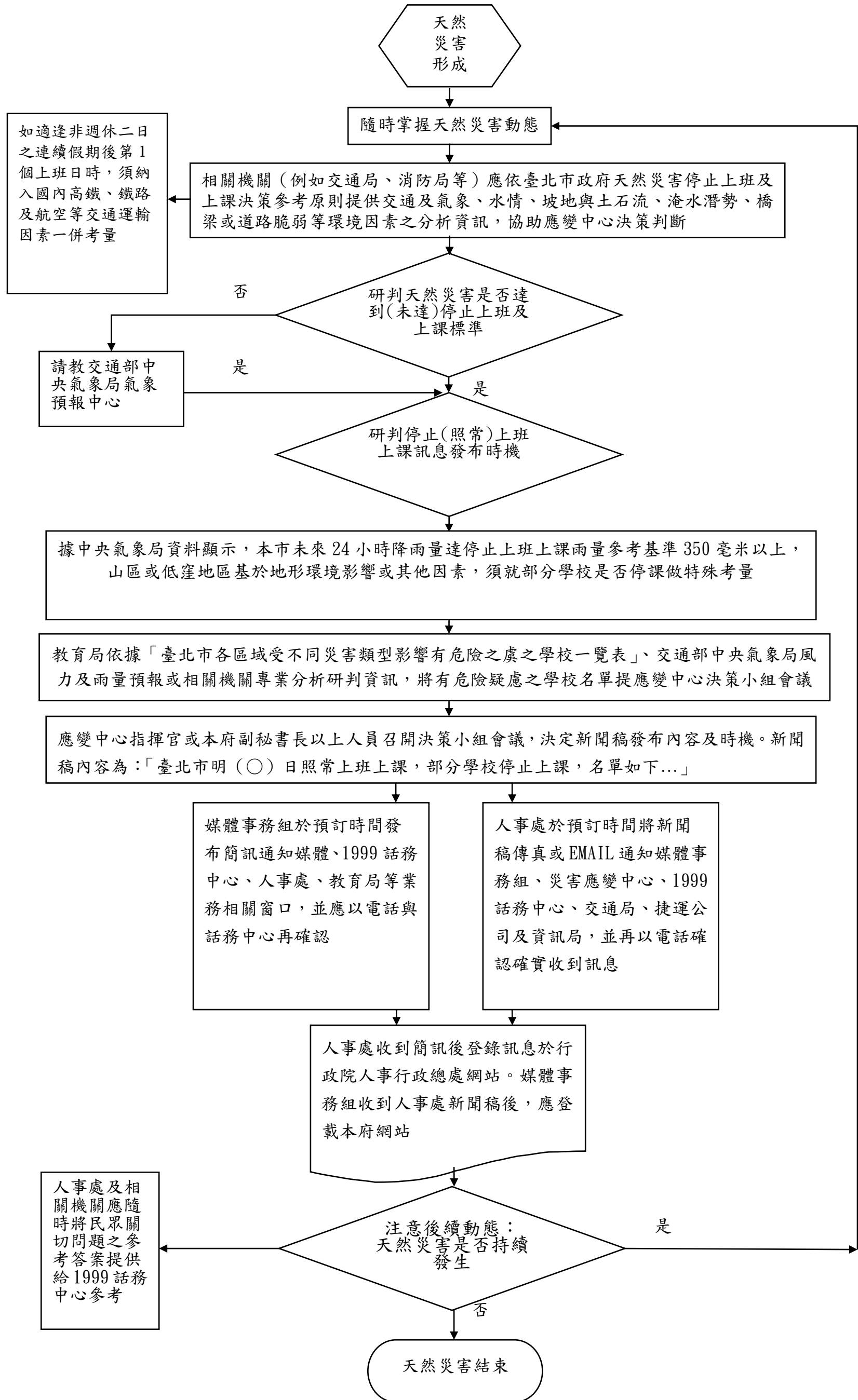
3-12

臺北市政府發布臺北市全區照常上班停止上課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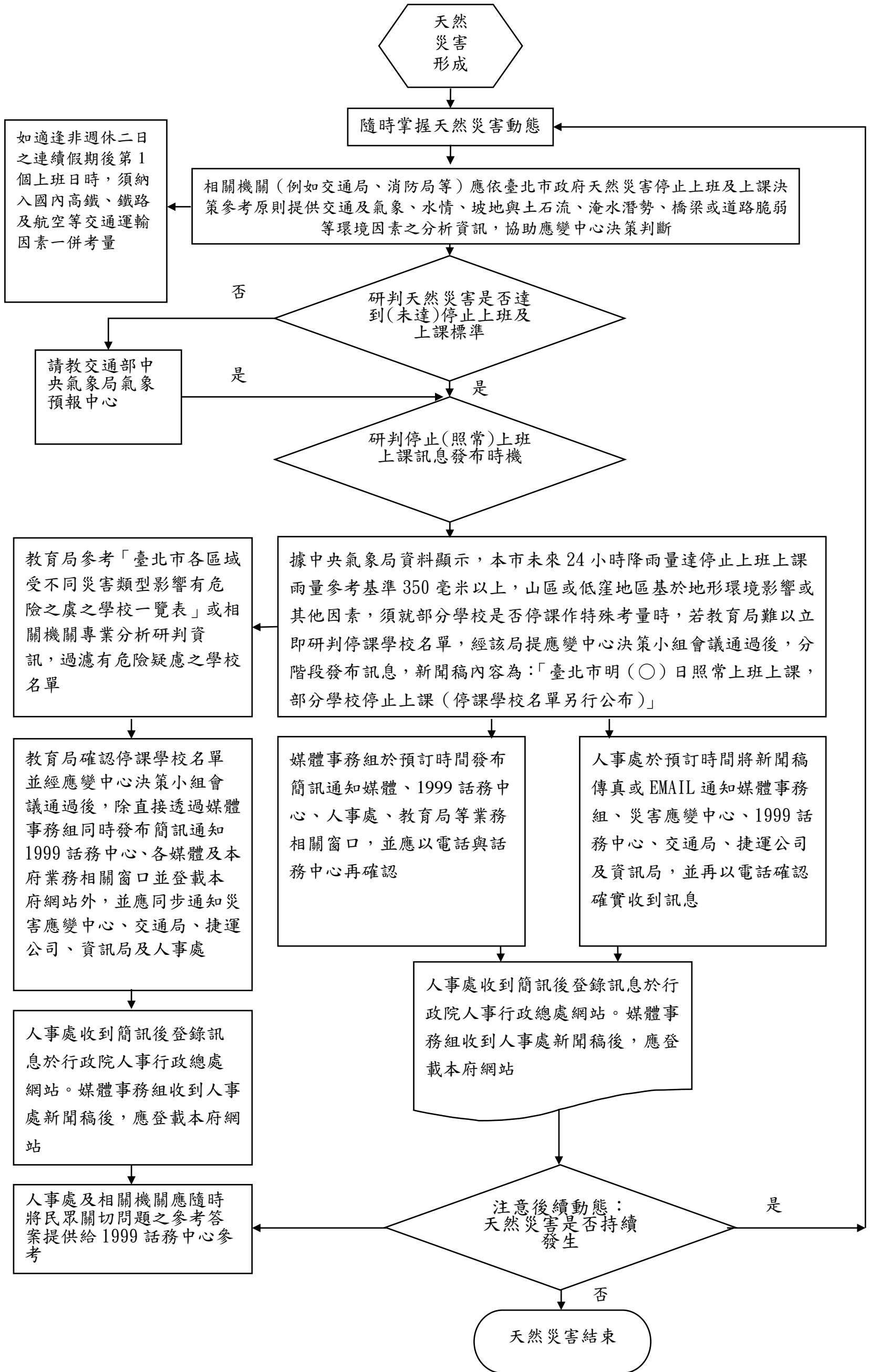
3-13

臺北市政府同步發布臺北市照常上班上課、部分學校停止上課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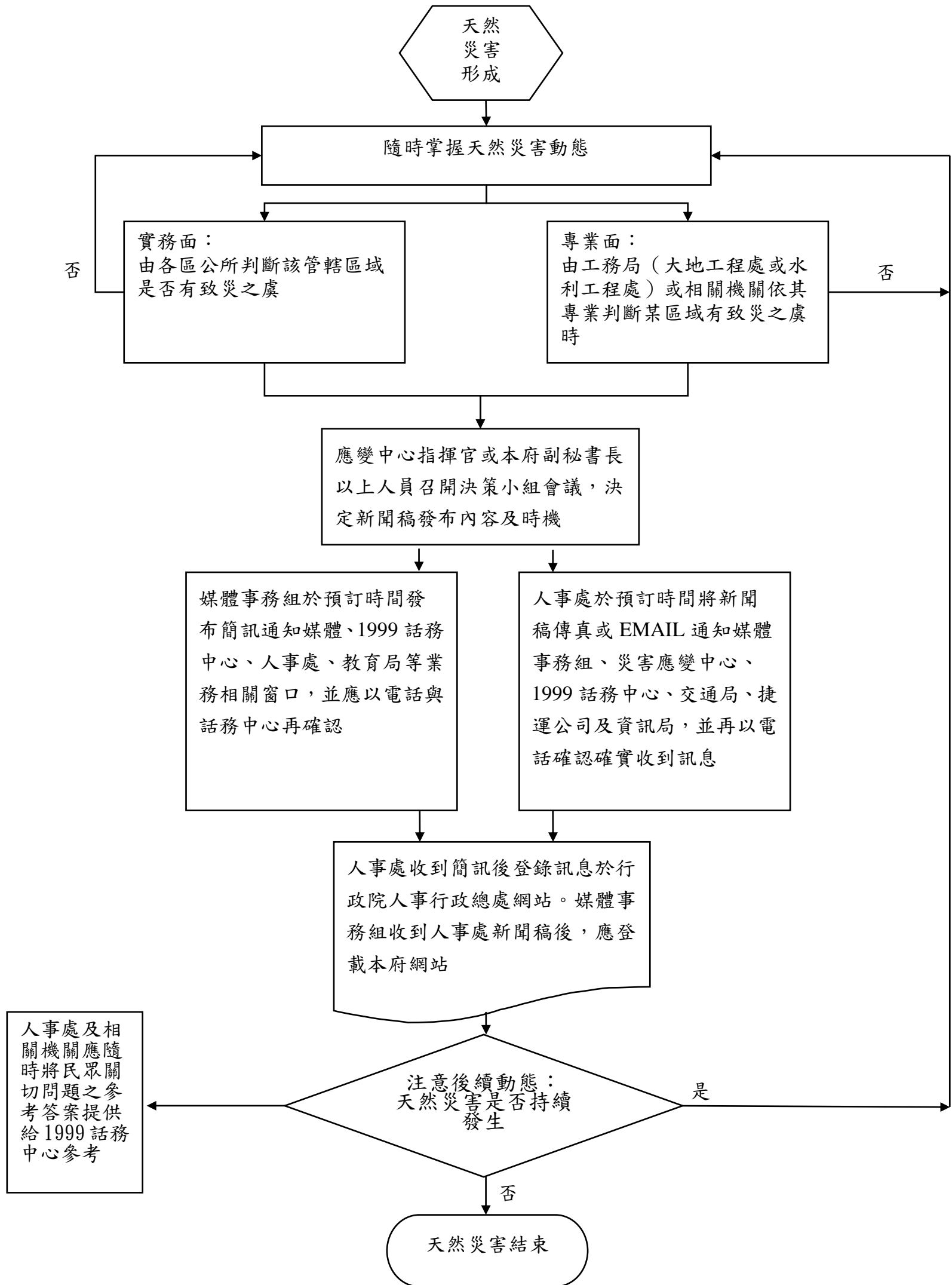
3-14

臺北市政府先發布臺北市正常上班上課，部分學校停止上課，
俟教育局決定後另行公布停課學校名單作業流程圖



3-15

臺北市政府發布臺北市區域性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流程圖



3-16